

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董事长的职责、权限，确保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七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，应由董事会重新选举。

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

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-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。
- (三)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，领导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。
- (四) 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督导公司管理层进行战略落地。
- (五)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财务预算。
- (六) 根据经营需要，参与公司重大商务活动及拜访重要客户，决定战略客户的市场策略，决定市场开发与产品规划。
- (七)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，组织开展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工作，推动被投资或并购企业的整合管理。
- (八) 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经营状况报告，监督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。
- (九) 定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及时发现经营中存在的隐患及潜在风险。
- (十) 提名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人选，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(十一)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签署董事会文件、经营合同（按照合同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）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、报表。
- (十二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六条 董事长的薪酬与考核按照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公司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；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